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20〕5 号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为有效评价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各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制定了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与要求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专业课程体系展开调研，评价课程体系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可能通过四年常规学制内的教学计划完成专业培养目标，是否满足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和国家专业标准。评价参与对象包括学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专业教师和企业专家，通过开展针对毕业生本人、毕业生用人单位及行业组织和企业等相关利益方的调研工作，依据跟踪和调查的信息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

二、评价组织与职责

由学院各专业负责人牵头成立本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关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专业负责人、系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构成。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委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评价周期

各专业应每 4 年开展一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与当年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时间同步。各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缩短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周期，或根据需要在每4年的评价周期内增补评价次数。

四、评价内容与方式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的方法，以问卷调查与研讨会相结合的方式，对课程体系的支撑性、合标性、特色性 3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评价内容详见表 1。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问卷调查及研讨会形式进行，每4年执行一次，由专业负责人召

集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学科专家、行业专家、用人单位代表、校友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加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最终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报告和改进方案，用作课程体系修订重要依据。

表 1 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	
支撑性	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必修课先行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
	课程支撑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 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特别是非技术类毕业要求。
	重点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都应有重点支撑的课程，重点支撑课程应体现专业核心课程（包括重要实践环节）的作用。
	课程的支撑任务明确。有详细的课程支撑任务矩阵，将每门课程的支撑任务细化到指标点，任务下达与课程内容合理匹配。
合规性	课程体系包含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且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符合标准要求。
	课程体系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专业类知识体系、专业类核心课程设置要求、多元化人才培养要求。
	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校本科生培养总体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特色性	课程体系包含专业特色课程，能体现学校总体培养目标。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并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审核通过后，各专业本科教学工作以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开展课程体系修订工作。

七、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由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0 年 3 月 29 日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